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05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楊仕正偵辦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在臺中航空站國際航廈站前發生之槍擊案件，造成張姓男子死亡案，經偵查終結後認無刑事犯罪嫌疑，業經奉准簽結，本署特予說明如下：

緣張姓男子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許，未戴安全帽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，至臺中航空站國際航廈站前，並將機車違規停放在 T2 國際航廈 3 號門口前人行道上，適警員康○佳於同日 14 時至 15 時在該處擔任國際線交通整理勤務，見狀上前盤查並命張男出示證件，張男未予理會攜同張女走至快車道上，並對天空喃喃自語，康員再度制止並要求張男走回人行道，詎料張男於走回人行道後，猝然以雙手揮拳毆打康員，致康員跌倒、警棍亦掉落地面，張男接續以腳猛踢康員之頭部及身體，康員遂起身取出領用之型式 SMITH&WESSON 槍號 VBH4444 號制式手槍（彈匣容量 12 發子彈），以槍托擊打張男頭部一下，張男續以拳頭毆打康員並撲向康員，致康員跌倒在地，其手槍因此掉落車道，張男見狀竟立即上前撿拾該手槍，並以槍口朝向康員，康員隨即沿車道後退尋求掩蔽。

警員廖○德於同日 13 時至 15 時擔服該處內線交通整理勤務，聽聞康員於無線電中通報手槍遭搶需要支援，遂從國內航廈之中間風除門跑至門外車道上，看見張男持槍站在快車道上，先退至停放在人行道旁自小貨車前尋求掩避；警員張○福、莊○宏於同日 13 時至 15 時分別擔服該處備勤勤務，於同日 14 時 35 分許，接獲緊急呼救隨即先後下樓支援，張員自國際航廈 4 號門跑至至門外車道上，見張男持槍，迅速退回人行道所停放工程車後尋求掩蔽，莊員亦跑出 4 號門尋求掩蔽。此時張男持上開手槍朝張員之方向即國際航廈 4 號門處射擊 5 顆子彈，擊中國際航廈 4 號門旁之玻璃與牆面，造成玻璃破碎及牆面損壞，張員見狀亦持領用型號 SMITH&WESSON 槍號 TVZ0712 號制式手槍，朝張男方向射擊 11 顆子彈；張男又見廖員自國內航廈中間風除門跑出，遂朝廖員方向射擊，擊中某自小貨車後方玻璃，廖員見

狀即持領用之型號 SMITH&WESSON 槍號 TVV5904 號制式手槍朝張男方向擊發 2 顆子彈，張男再朝向廖員方向擊發子彈，不慎擊中旅客何○倫左側臀部，張男又續朝康員方向射擊。後廖員見已無槍聲，即自路旁小貨車左側車頭繞出，沿車道跑至停放於國際航廈 4 號門前車牌號碼不詳之銀色自小客車車頭處躲避，見張男仍站立持槍，廖員遂持槍朝張男擊發，致張男因背部下方及胸腹部遭受槍擊，其中 1 發子彈自腰椎部下方射入，由右側臀部下方射出，未射入體腔內，另 1 發子彈自左外側胸部後方射入，射入後貫穿左側肺臟、左側橫膈膜，進入腹腔內，造成脾臟挫裂傷、胰臟周圍組織出血，貫穿右側肝葉，由右外側胸腹部射出，而受有胸腹部槍彈創傷之傷害，致多器官槍彈創傷出血死亡。

本件因張男先行毆打警員，並搶得警員之槍枝，朝各警員所在位置射擊，支援警力廖員始持槍朝張男方向擊發；張員亦持槍朝張男方向射擊等情，業據康員、張員、廖員等於偵查中證述無訛，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、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現場勘察報告（含現場測繪圖、刑事鑑識人員之現場採證照片、勘查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）等資料，參以卷附上開警員間於當日無線電通訊譯文內容、臺中航空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與民眾置放網路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依時序編成槍擊案時序表、警員當日值勤所配用手槍、警棍、手銬、穿著標示警察字樣反光衣、警用制服、腰帶等照片，均與上開警員證述事發經過與順序相符，足見係張男先持槍朝向員警等人方向開槍射擊，警員始分別持槍向張男開槍還擊甚明。

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所用警械為棍、刀、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；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警刀或槍械：五、警察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；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，合理使用槍械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；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，如非情況急迫，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；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，為依法令之行為；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，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2 條、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警員等於擔服勤務期間，因受張男對渠等射擊致使渠等之生命、身體正遭受強暴或脅迫而有受危害之虞，且發生旅客何○倫遭槍擊受傷之急迫情況，始以配用手槍朝張男進行反制射

擊，雖造成張男因而中槍死亡，惟就使用槍枝之時機與方式仍尚謂合法適當，為依法令之行為，行為自屬不罰。